**兴宁市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省2021年－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粤农农规〔2021〕2号)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粤农农[2020]110号文件精神，落实“五项制度”、“三个严禁”、“八个不得”和 “四个禁止”的规定，全力抓好农机购置和报废改革实施新政工作，依法依规发挥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强农、惠农作用，扎实推进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工作落到实处。我市2022年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现予以公告。

**一、2022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情况**

严格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号）文件精神**。**落实“见人、见票、见机”核验购机者资格，严格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兑付方式落实中央农机补贴资金。完成省下达我市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0万元，其中2021年超录了28.1356万元，2022年实际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8万元，其中：申请农机购置补贴21万元；申请农机报废补贴7300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16份，受益农户15户，各类补贴机具共 16台。带动农户投入购机资金达75万多元。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和兴宁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农机补贴信息共16多条。

我市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一批结算：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8000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0700，《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11份，受益户15户，补贴机具16台（其中：拖拉机6台、耕整地机械3台、收获机械1台、田间管理机械6台）；《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1份、1户、1台机械，补贴资金7300元。

**二、2022年落实农机购置补贴主要工作措施**

**（一）受理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申请有两种方法：1、购机者用手机ＡＰＰ自行录入申请；2、购机者自行到农业农村部门现场办理申请。

**（二）资格审核。**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见人、见机、见票”确定补贴对象。包含两方面：一是服务系统录入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形式审核，确认无误后录入服务系统，并在系统生成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确认；二是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农机化办）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字盖公章。

**（三）机具核验**。机具核验人员由补贴受理部门除申请录入员外的人员组成。机具核验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安装类机具以提供竣工确认书，视同为见机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机监理部门负责，上牌过程即为见机过程；二是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补贴受理部门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服务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拍摄人机合影照片，上传到系统中；三是补贴额低于5000元的机具进行抽查，按机具总数的20%进行抽查，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填写《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查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监督管理。**对服务系统的录入资料、补贴机具的购机价格、机具补贴额、资金管理等进行监督管理，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监管包括两方面：一方面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采取浏览帐号登录服务系统进行监管；另一方面是由农业农村部门领导采取浏览帐号登录服务系统进行监管。

**（五）信息公示。**分期分批做好信息公开公示以及年度公示。信息公示包含五个方面：一是服务系统公示，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实后马上在服务系统进行公示；二是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公开公示；三是在当地政府网公开公示；四是购机者所在村委公开公示；五是资金兑付完成后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当地政府网、购机者所在村委公开公示。

**（六）资金兑付。**由补贴受理部门代表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金兑付请款。资金兑付包括两方面：一是购机者为个人的，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申请拨款，由邮政银行直接划到个人银行账户；二是购机者为组织的，向财政申请拨款到农业农村部门，再由各组织向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拨款。资金兑付完成后，服务系统上完成结算。

**（七）归档待查。**购机者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邮政储蓄银行卡或折（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购机发票、入户机具提供行驶证等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信息公示表，机具抽查登记表，各批次请款函、请款批复等资料全部归档待查。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0日